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1558 號 委員提案第 20018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為洲、柯志恩等 17 人，有鑑於我國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考試於心理師法第二條規定實習至少一年，於法內並無明文規定應於何時完成實習，進而造成研讀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系所之學子欲取得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考試資格時，實習期間應於何時完成無法源依據，爰提出「心理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茲因心理師法第二條並無明文規定實習期間應於學業完成前或是學業完成後才能取得考試資格，然依據衛福部 104 年 12 月 9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8606 號函釋認定應於在學期間累積完成一年內以上全職實習。
- 二、由於實務上許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所並未將實習課程排入必修課程，進而造成許多學子無法源依據了解應於修業期間內完成實習抑或是畢業後完成實習亦可，故明文規定應於修業期間內完成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以避爭議。

提案人：林為洲	柯志恩			
連署人：許淑華	簡東明	黃昭順	蔣萬安	蔣乃辛
	曾銘宗	林德福	周陳秀霞	林麗蟬
	李彥秀	羅明才	許毓仁	陳宜民
				鄭天財

心理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應於<u>修業期間內</u>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u>領有畢業證書者</u>，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p> <p>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應於<u>修業期間內</u>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u>領有畢業證書者</u>，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p>	<p>第二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u>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u></p> <p>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u>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u></p>	<p>一、茲因心理師法第二條並無明文規定實習期間應於學業完成前或是學業完成後才能取得考試資格，然依據衛福部 104 年 12 月 9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8606 號函釋認定應於在學期間累積完成一年內以上全職實習。</p> <p>二、由於實務上許多大專院校或是諮商心理研究所並未將實習課程排入必修課程，進而造成許多學子無法源依據了解應於修業期間內完成實習抑或是畢業後完成實習亦可，故明文規定應於修業期間內完成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以避爭議。</p>